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联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办券商近日在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并及时督促公司查明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通过电话及现场调查方式督促控股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文书，并就相关诉讼情况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补发披露如下公告：联兴科技43068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2020-046]（补发七）。

受疫情及距离影响，公司未能及时督促发现公司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导致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补发公告的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的沟通工作及内部治理工作，坚决避免出现类似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